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6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梓齡

被告 楊致忠即伊恩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5
年1月20日止，分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0年1月20日起
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固定利率年息1%計算，自111年1月
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
率加碼年利率1.155%按月計付（目前計算為2.875%），遲延

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2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借貸本金214,1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 計	2,320元	